

## 附件 1

# 专利产品备案条件及流程

## 一、备案条件

### （一）备案主体要求

1.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和社会组织；
2. 备案主体应当是制造、销售专利产品的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。

### （二）备案产品条件

1. 备案产品至少涉及一项有效专利，且该一项或多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；
2. 已取得较好的市场经济效益；
3. 备案产品不受《知识产权（专利）密集型产业统计分类（2019）》中的产业分类限制。

### （三）其他说明事项

1. 同一型号或品种的产品应作为一件产品进行备案，如某企业的手机 X30 型号可作为备案产品，不同颜色、大小、配置等应归类为同一备案产品。
2. 相同产品不得重复备案，如同一备案产品涉及不同企业，应由相关方自行协商一致，由其中一方进行备案。
3. 一家企业可选择多件产品进行备案。申请备案的企业可

参考《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》(T/PPAC 402-2022), 择优选择产品进行备案。

## 二、备案流程

1. 申请备案的企业登录试点平台并注册, 进行实名认证, 填报基本信息, 上传证明材料和诚信承诺书;

2. 试点平台审核通过后, 企业填报备案产品的基本信息、经济数据, 声明所使用专利的情况, 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, 提交审核;

3. 试点平台对备案产品信息进行核查, 通过后即备案成功。

具体操作步骤参见《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操作手册》(可在试点平台自行下载, 网址: [www.zlcp.org.cn](http://www.zlcp.org.cn))。